**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关于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超高清电子胃肠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州市干将西路120号3号楼四楼（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WK2021-Z-G-046

项目名称：超高清电子胃肠镜

预算金额：730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1.包含超高清图像处理装置、超高清内窥镜冷光源、超高清双聚焦电子胃镜、超高清电子放大胃镜、超高清超细电子胃镜、超高清电子肠镜、超高清电子肠镜、高清电子注水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高清晰度医用监视器、标准医用台车、注水泵、二氧化碳气泵。

2.售后服务要求：所有产品整体免费保修≥3年（含镜子，含人为）。接到维修通知后有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上门服务，保证2小时响应，8小时内需完成维修。如无法修复正常运行的须提供备用机以保证正常使用。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送货到位并完成安装调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1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120号3号楼四楼（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

提供以下材料现场获取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工本费人民币叁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6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以下网站上发布：江苏政府采购网。

2.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获取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华金芬

联系电话：0512-67780001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188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干将西路120号3号楼四楼

联系人：周依雯、齐一豪

联系方式：0512-69165616、691656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依雯、齐一豪

电　话：0512-69165616、69165625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SZWK2021-Z-G-046号

采购项目：超高清电子胃肠镜

采购单位：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书**

**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前 附 表**

下述表中内容是对采购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采购编号 | SZWK2021-Z-G-046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超高清电子胃肠镜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0元。须在开标前缴纳，逾期拒收并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60051221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标号、金额  （2）财务室电话：0512-65154822周小姐  **（3）在疫情期间确受影响的企业，在提供真实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纳投标保证金。**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120号3号楼四楼邮编：215005  联系人：周依雯、齐一豪  电话：0512-69165616传真：0512- 65153553 |
| 6 | 答疑方式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至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7 | 采购人 |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华金芬 联系电话：0512-67780001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 9 | 投标时间 | 2021年6月15日13:00-13:30（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1 | 开标时间  地点 | 2021年6月15日13:30（北京时间）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2 | 中标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按照100万元以内1. 5%、100～500万元以1.1%、500～1000万元以0.8%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导致废标因素**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5 | **导致无效标因素**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受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委托，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拟采购的超高清电子胃肠镜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SZWK2021-Z-G-046号

2、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清电子胃肠镜

3、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日每日8：30~17：00（节假日除外）

4、购买采购文件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120号3号楼四楼（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6月15日13：00~13：30（北京时间）

6、地点：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7、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13：30（北京时间）

8、开标时间：2021年6月15日13：30（北京时间）

9、投标、开标地点：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10、联系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干将西路120号3号楼四楼 邮政编码：215005

电 话：0512-69165616，0512-65153553 （FAX）

联系人：周依雯/齐一豪

采购单位：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华金芬 联系电话：0512-67780001

请贵单位购买本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说明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1.2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词语释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法人。

2.2投标人（供应商）：经认定有资格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响应：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5采购人（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6中标人（乙方）：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7货物：系指乙方按采购采购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8服务：系指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10天：日历日。

2.11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2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3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4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5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6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8 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投标人（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具备的特定条件：

3.2.1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4、投标人代表

4.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5、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说明

7、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购买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采购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8.1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询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投标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4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采购文件提供期限。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9.2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通知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10、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条款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2根据财政部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请将报名登记表与质疑函一起递交。

10.3在采购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0.4接受质疑函的方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0.5联系单位：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6联系电话：0512-65158848 祝丽琳

10.7通讯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120号三号楼四楼

10.8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投标文件说明

11、提示与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2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将采购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2.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书一（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3.1.1投标函；

13.1.2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13.1.3投标分项报价表；

13.1.4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1.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1.7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3.1.8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3.2 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书二中不得出现投标总报价。

**13.2.1技术部分**

13.2.1.1设备清单表；

13.2.1.2投标设备技术对照表；

13.2.1.3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3.2.1.4产品质量承诺；

13.2.1.5设备生产厂家（如进口产品可由国内总代）印制的产品样本或说明书（须对响应的主要技术参数或功能配置等关键信息进行标注）或由生产厂家（如进口产品可由国内总代）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对照表原件；

13.2.1.6货物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13.2.1.7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13.2.1.8对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13.2.2资格证明文件**

13.2.2.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2.2.2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3.2.2.3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2.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2.2.5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3.2.2.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3.2.2.7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完整复印件（如属）；

13.2.2.8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2.2.9类似项目销售业绩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3.2.2.10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书中要求的证书、证明、文件等资料；

13.2.2.10.1 银行资信证明；

13.2.2.10.2 最近2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3.2.2.10.3 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员工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情况证明；

13.2.2.10.4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人的评分。**

13.3投标文件由13.1、13.2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14、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4.1投标文件按上述13.1-13.2统一顺序、统一格式编写，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书一（报价部分）须单独装订成册；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

14.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3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4.3.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3.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

14.3.3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的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3.4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4.3.5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需要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名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署，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证明。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16.2**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并换取收据。**

16.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交纳：银行本票、汇票、银行转账、电汇。

16.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6.5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该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保证金收取部门在收到原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后，以银行电汇或转帐等方式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方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由保证金收取部门在收到原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后，以银行电汇或转帐等方式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6.6.2投标人串通投标、行贿或投标文件中含有故意的虚假陈述；

16.6.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采购文件相关条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中标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16.6.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投标书一（报价部分）须单独装订成册密封；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并密封；投标书一、投标书二可一起密封，也可分别密封。各密封袋的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分标段的，需注明标段号，注明“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18.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3至投标截止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本次采购为废标。

**20、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或在开标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20.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相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和出示**投标保证金收据**。未出示**投标保证金收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1.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

21.4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6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资格审查

**2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1.2.1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2.2查询渠道：统一登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实时提供来自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诚信苏州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1.2.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1.3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的，投标无效。

23、评标委员会

23.1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成员依法组建；

23.2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3.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3.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3.5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3.6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3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5、对投标文件初审

25.1评委会将对资格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5.2.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5.2.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5.2.6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标段中部分内容；

25.2.7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25.2.8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5.3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25.4采购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8除上述情形外，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9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10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废标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

27、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七、授予合同

28、中标人的确认

28.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

28.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如对中标公告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届满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2在合同签订之前，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按相关采购程序取消其签约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中标通知书

30.1确定出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中标人的中标标价、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和地点。

30.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1、合同的签订

31.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31.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八、其他事项

32、中标服务费

32.1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2.2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的，中标人应当补足。

33、监督

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格式1：（投标人）法人委托书**

法人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公开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投标函**

**投标函**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我方收到贵公司 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向贵公司承诺：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2、如果我方的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如果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5、我方认为贵方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决定中标者，还认为贵方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方同意因运输或或装卸或吊装过程中的不当，造成货物或就位现场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全额赔偿。

7、我方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方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我方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我方同意中标方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0、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1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最高利率计付利息；

12、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4：投标报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分析表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金额大写 元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设备清单表**

设备清单表

（格式）

采购编号：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各投标人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设备清单表》投标。

2、各投标人必须附详细配置清单。

**格式6：投标产品技术偏离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偏离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的物 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 参数**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7、质保期满以后三年维保报价表和主要配件价格表**

**质保期满以后三年维保报价表**

（格式）

投标人：（公章）采购编号：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以后三年要配件价格表**

（格式）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8、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

**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配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10、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内容 | 期限（时间） | 备注 |
| 1 | 免费更换（质保期） |  |  |
| 2 | 服务响应 |  |  |
| 3 | 到达现场 |  |  |
| 4 | 解决问题 |  |  |
| 5 |  |  |  |

注：1、上述第1条请明确期限，2、3、4条请明确时间；

2、免费更换，是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直接更换全新产品。

3、免费维修，包括人工、配件、材料等一切费用，在免费维修期内，产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全新产品。

4、针对服务内容有必须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11、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21年 万元 | |
| 实现利润 | 2021年 万元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罚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格式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采购书**

受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委托，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拟采购的超高清电子胃肠镜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一、采购编号：SZWK2021-Z-G-046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清电子胃肠镜

三、采购预算：730万元

四、详细技术参数：

（一）超高清图像处理装置 1台

\*1、拥有NBI（窄波成像）功能、AFI（自体荧光成像）功能.

\*2、主机光源分体并采用黑白CCD, HDTV信号双输出模式，1080p与1080i，全高清数字化输出

3、强调设定：分构造强调及轮廓强调，作用为电子强调内镜图像中的图案和轮廓，

大于3档3种模式可供选择，以电子方式增强内镜的锐度，抑制干扰，更易观察粘膜上细微的组织结构和微小的颜色改变；

4、彩虹现象修正：减少由于RGB信号之间的时间滞后而造成的色差，确保稳定、

无闪烁的图像

5、自动增益控制（AGC）:在内镜先端部距离目标太远而导致光线不足时图像信号可以电子增强

6、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7、便携式存储器：增加u盘输出存储功能，方便采集最原始的高清图像

8、图像预冻结功能：方便挑选彩虹现象最小的图像

9、可以设定图像对比度；

10、图像大小选择：通过键盘可以改变内镜图像的大小

11、内镜远程切换功能

12、患者数据输入：可以在术前输入50名患者的数据；

（二）超高清内窥镜冷光源 1台

1、自动亮度控制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2、自动曝光：≥17档；

3、气泵：横膈膜式气泵；

4、气泵压力开头：4级（关、低、中、高）；

5、灯泡：300W氙气短弧灯；

6、灯泡寿命：≥500小时；

7、应急灯：≥35W卤素灯；

8、应急灯平均寿命：≥500小时。

\*9、拥有NBI（窄波成像）功能、AFI（自体荧光成像）功能,

（三）超高清双聚焦电子胃镜5根

\*1、具有HDTV全高清图像，

2、先端部外径≤10.2mm；插入部外径≤9.9mm；

3、视野方向：直视

4、管道内径≥2.8mm

5、能满足4方向弯曲度（上≥210度、下≥90度、左右≥100度）

6、景深：常规焦距模式3-100mm；近焦模式：3-7mm

7、最小可视距离;≤3mm

8、视野角度:常规焦距模式和近郊模式均为≥140度；

\*9、NBI窄带成像功能，提供原先镜子两倍的视野距离，

10、防水一触式接头；

11、全长 1350cm ,有效长度 1030 cm

（四）超高清电子放大胃镜2根

1、视野范围：140°（广角），95°（长焦）；

2、视野方向：直视；

3、景深：6-100mm（广角），1.5-3mm（长焦）焦距范围可转换；

4、弯曲角度：上 210°，下90°，左100°，右100°；

5、先端部外径：9.9mm；

6、软性部外径：9.6mm；

7、工作长度：1030mm；

8、全长：1350mm；

9、最小可视距离：4mm；

10、钳子管道内径：2.8mm。

11、NBI功能：有

12、副送水功能：有

（五）超高清超细电子胃镜 1根

\*1、具有HDTV全高清图像，

2、超细外经，先端部外径≤5.4mm；插入部外径≤5.8mm；

3、视野方向：直视

4、管道内径：≥2.15mm

5、能满足4方向弯曲度（上≥210度、下≥90度、左右≥100度）

6、景深：3-100mm

7、最小可视距离;≤2mm

8、视野角度:≥140度；

\*9、NBI窄带成像功能

10、防水一触式接头；

11、全长 1420mm ,有效长度 1100mm

（六）超高清电子肠镜2根

\*1、具有HDTV全高清图像，

2、先端部外径≤12.2mm；插入部外径≤12mm；

3、视野方向：直视

4、管道内径：≥3.2mm

5、4方向弯曲度（上下≥180度，左右≥160度）

6、景深：3-100mm

7、最小可视距离;≤3mm

8、视野角度为≥170度；

\*9、NBI窄带成像功能

10、防水一触式接头；

11、附送水功能

12、出色的操控性能: 强力传导，智能弯曲，可变硬度

13、全长2005 cm，有效长度1680 cm

（七）超高清电子肠镜3根

\*1、具有HDTV全高清图像，

2、先端部外径≤12.2mm；插入部外径≤12mm；

3、视野方向：直视

4、管道内径：≥3.2mm

5、4方向弯曲度（上下≥180度，左右≥160度）

6、景深：3-100mm

7、最小可视距离;≤3mm

8、视野角度为≥170度；

\*9、NBI窄带成像功能

10、防水一触式接头；

11、附送水功能

12、出色的操控性能: 强力传导，智能弯曲，可变硬度

13、全长 1655 cm，有效长度1330 cm

（八）高清电子注水肠镜1根

1、视野角：140°；

2、视野方向：直视；

3、景深：5-100mm；

4、弯曲角度：上190°，下190°，左160°，右160°；

5、先端部外径：10.5mm；

6、插入部外径：10.5mm；

7、有效长度：1330mm

8、全长：1655mm

9、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部4mm；

10、钳子管道内径：3.2mm。

\*11、NBI功能：有

12、副送水功能：有

（九）电子十二指肠镜1根

1、先端部外径：12.6mm，插入部外径：11.3mm

2、视野角 100°，视野方向后方斜视15°，景深 5-60mm，

3、弯曲部：弯曲角度上120°，下90°，左90°，右110°

4、有效长度：1240mm，全长：1550mm

5、钳子管道：内径3.65mm

6、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部10mm

7、高频兼容性：有

8、内镜信息记忆功能：有

（十）其他

1、≥27寸高清晰度医用监视器3台

2、标准医用台车 1台

3、注水泵1台

4、二氧化碳气泵1台

五、售后服务要求：

1、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并允诺做不到的赔偿条件。

2、所有产品整体免费保修≥3年（含镜子，含人为）。接到维修通知后有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上门服务，保证2小时响应，8小时内需完成维修。如无法修复正常运行的须提供备用机以保证正常使用。

3、人员培训：从安装应用至整个使用期内，免费并负责工作人员上岗的全部培训，并发上岗证书。

4、在仪器使用过程中，每年进行一次仪器校准（整机）。

六、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只有一个标段，投标人需对所投标段内的设备全部报价，报价不全为无效投标。

2、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明确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提供说明书。

4、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货物到达采购方后，供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后，需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7、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网[[上发布](Http://www.szweikang.com、《中国财经报》、《城市商报》上发布)](Http://www.szweikang.com、《中国财经报》、《城市商报》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五章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有关图纸

2.1.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年。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2.1合格的销售发票；

1.2.2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还需至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备案章。

**十、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SZWK2021-Z-G-046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内容的设备、附配件、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付款步骤：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需方提供下列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由需方向供方按合同总价支付90%的货款，余款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由需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一次性付清。

A、采购人、中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章认可的《招标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B、合格销售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材料；

2、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及招标方；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年；

2、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2021年 月 日，发货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2、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六、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还需至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备案章。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递交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各项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产品质量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比重或者分值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书（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二者相加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二、综合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方法，并以评分方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技术与质量及其它占70%（权重）。

2、针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评审：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等文件的精神，对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价格评审加分。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评审基准价，若最后中标，中标价格则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行业，**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经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一、价格：（价格权值30分）**

以进入评标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须未超过采购预算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X100（价格权值为30%）

**（二）设备配置与质量（56分）：**

1、技术参数、性能等符合性比较（56分）：所投产品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打“\*”项为核心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列出并对比。功能或技术参数以生产厂家（如进口产品可由国内总代）印制的产品样本或说明书为准，如样本或说明书无法体现本次招标要求的功能或技术参数，则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如进口产品可由国内总代）加盖公章的功能或技术参数文件原件。

**（三）售后服务（6分）：**

1、质保期比较（2分）：满足采购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比较（2分）：投标人服务团队组成和提供的技术力量比较，最优的得2-1.5分，良好的得1.4-1分，一般的得0.9-0.5分；

3、投标人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2分）：根据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价格及供应保障和维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评分；最优的得2-1.5分，良好的得1.4-1分，一般的得0.9-0.5分；

**（四）投标人履约能力比较（8分）：**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比较（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的1份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其他优惠措施（是否提供采购文件要求范围以外，具体的、实在的优惠措施），优惠措施最多的得2-1.5分，良好的得1.4-1分，一般的得0.9-0.5分。

注：

1、以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参数部分，各投标单位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厂方说明书等）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2、付款方式及交付时间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中标。

（全文完）